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25〕2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 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25〕5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2024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内容和表式仍延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各地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统计填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督促属地企业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如实填报。对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对于不报统计年报或填报质量差的企业，将直接影响其

参加江苏省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列入各地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二、高质量做好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站（处）要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合理安排本市企业上报统计调查报表的时间，认真做好报表的催报、督促企业及时网上提交上报。对“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里登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及时通知并落实到位，同时引导其他符合填报要求的企业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里进行登记并报送统计年报。各市要精准掌握各项指标的含义，理清数据间的逻辑关系，组织人员通过本市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价协“统计调查系统”，依据报表制度（附件5）、注意事项（附件2）、对照企业2024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逐项审核，尤其要和系统里企业上年度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一律在报表系统中退回，要求企业及时在系统中修正，审核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到省造价总站，2025年2月21日前各地完成本地所有企业的审核上报。

各企业负责填报工作的人员，应与企业财务人员一起学习年报制度与填报注意事项，准确理解指标的含义、口径以及注意事项后认真填报。咨询企业要重视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上报前需与上年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对系统提示的存在问题、疑似存在问题认真审核确认，发现异常及时纠正，确保数

据报送一次性通过。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年人均造价咨询收入超 150 万的，请认真核对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和一级造价师人数。

三、填报范围和要求

在我省注册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造价”、“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应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 版）》，依法填报四张表。若企业为新设立，存在没有注册造价师情形的可以不填报，已有注册造价师但从未开展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形的，可自愿填报，其余企业应报尽报。填报工作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分支机构数据由总公司汇总上报；独立法人子公司数据，由子公司自行填报，母公司不汇总子公司数据。

企业须按照各地造价管理机构规定时限，登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cea.pro/>），点击“统计调查系统”，有“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加密锁的企业可直接用加密锁登录报表系统；没有加密锁的企业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按照要求准确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完成网上数据的填写与自校后通过系统提交，并将网上数据（四张表）打印形成书面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后，连同企业 2024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一起扫描成电子版通过所在市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报送渠道报送至所属设区的市、省管县造价站（处）审核。

四、填报时限和工作联系

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管理站（处）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通过 OA 系统向省造价管理总站报送统计工作负责人员联系单（附件 3）。

没有加密锁，有丢失用户名和密码或尚未填报过统计报表情形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向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汇总用户名和密码申请单（附件 4）后，通过 QQ 上报省站，由省站根据名单统一生成用户名及密码后反馈到各市。

各市、省管县造价站（处）收齐本辖区企业统计调查报表后需统一编号，连同统计工作总结、上报企业名单（编号、企业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差错登记、是否迟报）、系统中企业未报情况说明（是否已通知到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一并通过 QQ 报送至省站。截止 2025 年 2 月 21 日，企业在系统内仍未上报报表的，一律视为迟报。

各地各单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造价总站联系（025—51868985、51868993）；北京正保技术支持（010-82326699）。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2.2024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填报和审核注意事项

- 3.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统计报表工作人员表
- 4.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用户名、
密码申请汇总表
- 5.《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25〕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82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见附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2024年度统计调查数据，打印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2025年3月2日前报所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及时完成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数据审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审查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本地区、本行业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加强统计检查、核对，对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010-68331105

技术支持：010-82326699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2024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 填报和审核注意事项

一、建造1表中需要注意的指标

1. 指标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请仔细核对，上年发现有部分企业填得位数不对或填错。

2. 指标2：企业名称请认真核对，如有错误可在系统中修改。

3. 指标5：邮政编码为必填项，按企业实际具体的邮政编码填写，如“210016”不能简单填写为“210000”。

4. 指标6：通讯地址前一定要加“江苏省**市”。

5. 指标10：企业主营业务（可多选）：请准确勾选，注意区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6. 指标13：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数：如某某省2个，只要写到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如果超过3个省，第3个就写“其余，合计 个”。

7. 报表系统表一中的“省、市”字段，请按注册地准确填写，系统中选择“江苏省”，13个省辖市和3个省管县可以选择其中1个。

8.企业负责人和报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要填写。

二、建造2表中需要注意的指标和关系

1. 指标14: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是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金融机构只填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其他企业需填报所有人员。

2. 不能将原造价员填入二级造价师,但造价员可以填入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3. 人员表中计量单位为“人”时,各类人员不重复计数,比如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和二级造价师人数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计数);新吸纳就业人员中的四个其中项,不重复填写。

人员表中计量单位为“人次”时,同一个人获得多级别、多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分别计数,比如一个一级造价师有二个造价专业或还有其他注册证书的可分别在相应栏目中计数。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不能填原造价员。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新吸纳就业人员合计

三、建造3表中需要注意的指标及关系

1. 指标85: 境外咨询业务收入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境外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 境外工程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含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

2. 指标86: 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是指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造价额的合计, 一般乘以千分之几的费率得出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不能漏填也不能搞错计量单位。企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造价咨询所涉及的造价总额应包含在内。

四、建造4表中需要注意的指标及关系

1. 指标88: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是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果招标代理业务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收入计入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那么招标代理收入则要扣除这部分收入。一级造价工程师年人均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超过150万的, 与其能力不相符的将列入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2. 收入指标的填写要不重不漏, 同时要注意收入的表内表间关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不要重合, 根据合同类型填报。

3. 指标97: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工资、奖金、福利

等。是填“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而不是余额。不能填成应付未付的，或不填、少填。年人均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一般在0.5到30万元之间。

4. 指标98、99：资产总计、固定资产原值不能为“0”。

5. 指标104：财务费用 企业有“利息净支出”，财务费用就不可能为“0”。

金融企业的财务费用和利息净支出这两个指标不能填写成银行自己存贷款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相抵后的净值，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应分别计入金融企业的收入和成本。

6. 指标105：利息净支出 企业只要有银行存款，利息净支出就不可能为“0”。

财务费用应 $\geq$ 利息净支出，财务费用若是负值，那么利息净支出要么和它负的一样多，要么负得更多一些（有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情况）。

7. 指标100：累计折旧 上年发现设立期在2年以上的企业累计折旧填写成本年折旧、本年折旧填写为累计折旧、填写了本年折旧不填写累计折旧等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geq$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8. 指标111：本年应交增值税不要漏填或应交增值税率（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总计*100）大于6异常。

9. 根据财务计算公式：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根据我们的报表制度的科目,企业如果没有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收益,就可以设置: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负值表示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负值表示损失)

对于设计单位,其财务报表中设置了“研发费用”,属于费用化支出的,打入“管理费用”,属于资本化支出的,打入“资产总计”。

If 87-90-91-92-95-103-104-108+106+107 $\leq$ 0,则系统提示“如果企业没有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收益,那么营业利润 95 应=营业收入 87-营业成本 90-税金及附加 91-管理费用 92-销售费用 103-财务费用 104-资产减值损失 10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负值表示损失)+投资收益(负值表示损失),对于设计单位的‘研发费用’,属于费用化支出的,请打入‘管理费用’,属于资本化支出的,请打入‘资产总计’,请核实”。

10.营业利润一般应大于应交所得税,若小于,系统会进行提示确认。

附件3

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
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站（处）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统计年报的 造价站（处）领导				
具体负责统计工作人员				

附件4

各设区市、省管县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
用户名、密码申请汇总表

地区：

1、没有加密锁且以前年度没有填报过统计报表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2、没有加密锁且以前填过但丢失了用户名和密码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造价咨询企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